

武汉工商学院参军入伍学生管理办法

为了鼓励我校学生踊跃参军入伍，加强对参军入伍学生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高等学校学生参军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参军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但需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入伍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教务部学籍科接到经政府征兵办审核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三）入伍新生退役后 2 年内，可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四）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二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学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在校学生

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退役后复学，需本人提出申请，交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在校学生或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四条 在校学生或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等相关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一）免修军事技能训练课程，成绩计为 90 分；

（二）免修公共体育课程，成绩计为 80 分；

（三）课外活动学分参考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获得 5 分，在部队获得嘉奖的可提高等级。

第五条 学校对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落实国家资助相关政策。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第七条 学费补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和学费减免，由学校学生资助部门、财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军入伍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参军入伍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可获得下列加分或奖励：

（一）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或新生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

分别在退役后 3 年内、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具有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第十条 参军入伍学生（含新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在各类学生评优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评优表彰。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第一学年，奖学金评定时可相应提高一个等级。

第十一条 参军入伍的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为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退役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因个人原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按《兵役法》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在校学生，是指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本办法所称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已被学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实施，原武工商发〔2017〕52 号文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负责解释。